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C區3樓視像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4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至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智略資本函件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附錄 一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採納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採納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hi Vision」	指	Chi Vision USA Corporation，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CMMB Vision USA」	指	CMMB Vision USA Inc.，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C區3樓視像會議室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4頁

釋 義

- 「合資格實體」 指 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包括聯營公司）
- 「合資格人士」 指 下列任何人士：
- (a) 任何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借調往本集團或合資格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 (b) 本集團或合資格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或合資格實體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或合資格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或合資格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客、顧問、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特許經營者、承辦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或合資格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g)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釋 義

「行政人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0%（即最多達790,948,213股新股份）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為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Chi Capital Holdings Ltd、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高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此期間由緊隨依照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後起至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日屆滿，惟此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但須受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根據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必要批准下將由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合共790,948,212股新股份
「電視」	指	電視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指 百分比



CMMB
VISION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執行董事：

黃秋智先生
劉輝博士

非執行董事：

楊毅先生
周燦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
李山先生
李珺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期
F區12樓1211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i)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智略資本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790,948,213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合共790,948,212股新股份(即全部現有一般授權)。

自股東週年大會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未對發行新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作出任何更新。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鑒於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全數動用，為使本公司可於機會出現時以靈活手法透過發行新股份為未來業務發展籌集更多資金，董事會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讓董事可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495,689,280股已發行股份。在批准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根據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099,137,856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屆滿：(a)股東特別大會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規定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當據此給予董事之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被股東大會上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商業模式

本公司現有模型之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CMMB**」）之業務及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代理服務：

1. **CMMB業務**－提供數碼廣播並收取廣告或容量租賃費用：

本集團經本公司附屬公司**CMMB Vision USA**及**Chi Vision**在美國持有一個地面電視台網絡，透過該網絡本集團聯同內容提供商向公眾提供免費廣播數碼電視及數據服務，並收取頻道容量租賃及廣告費用。

2. **印刷電路板代理服務**－繼承經營之印刷電路板元件貿易業務，集團藉買賣印刷電路板元件從中賺取代理費收入。

衛星服務之屬意商業模式及與現有業務之融合

透過「亞洲之星」及「絲路之星一號」衛星提供之衛星服務下之商業模式，能與本公司之現有數碼廣播模式無縫融合，使本公司現有商業模式進一步延伸，覆蓋更廣闊之範圍，因為本集團將具備移動傳輸能力可直接與每個用戶裝置連接。關於「亞洲之星」及「絲路之星一號」衛星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

「亞洲之星」或「絲路之星一號」衛星代表一個與地面廣播平台相若的數碼電視廣播平台，唯一分別者是其利用天空先進衛星進行廣播，能夠接觸地面上數目遠為眾多的移動受眾。該系統為一套專屬系統，有別於在美國免費放送的數碼廣播業務，意思為消費者裝置需已內置一個接收晶片套件，方可存取本集團的服務。因此，本集團能夠管制觀眾進入系統，而免費放送地面數碼廣播服務則不能如此，而本公司在其商業模式方面可會有較多選擇。

董事會函件

衛星服務將有多個不同的收入來源，包括但不限於：

服務開通費：

每名用戶如欲取得服務，需要先行辦理線上登記及支付服務開通費，並會獲發給一把數碼鑰匙以將訊號解密，然後方可享用服務。此模式較免費廣播服務模式再跨出一步。

廣告費：

此收入來源與免費廣播相同，本集團將獲廣告客戶支付費用購買其移動電視節目內之廣告時段。

內容收費：

隨著觀眾增加，本集團將提供精選內容以供訂購。觀眾如欲收看專屬體育、音樂、清談節目、電視劇集及電影頻道，會就此支付額外月費。此模式較現時之免費廣播模式（即移動有線電視服務）再跨出一步。

容量租賃：

本集團會向內容提供商出租移動頻道，供彼等播放本身節目。此模式近似現行地面廣播的容量租賃模式。

印刷電路板貿易：

本集團亦會購銷與其提供服務裝置有關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協助其各個夥伴開發自身的客制化品牌裝置，供彼等的特許顧客取得本集團的服務。由於本集團為提供服務裝置的技術開發者及專利擁有人，將立於有利地位促進其印刷電路板元件貿易業務。

董事會函件

Chi Vision所經營業務

Chi Vision目前透過旗下所有電視台（位於紐約、洛杉磯、三藩市、達拉斯、休斯敦、亞特蘭大、邁阿密及坦帕）從事數碼電視廣播服務，Chi Vision已就節目播放與彭博士電信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長城移動有限公司(GW-Mobile, Inc.)訂立時段代理協議，Chi Vision現時收取容量租賃費用。

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仍擬繼續經營有關業務，因其與本集團整體數碼廣播業務相符，並為本集團提供在美國之一項特許經營業務及頻譜網絡，讓本集團未來可與美國之衛星公司合作，實現類似之衛星－地面移動廣播業務。

本公司之現金流量需求及流動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3,862,704美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市場開發及推廣開支2,648,215美元及行政開支626,911美元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1,465,525美元。

本公司之主要現金流量支出為CMMB及衛星相關業務之業務發展營運資金，如委聘專業人士發展商業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市場調研並招攬專才去實行商業方案，以及購置設備及裝置。本公司一直藉由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滿足有關現金流量需求。尤以配售而言，本公司成功多次向投資者募集資金。本公司預期繼續進行配售集資及依賴主要股東之財務援助以發展業務，並預計有關業務活動不會有現金流量短缺之虞。

此外，本公司正在中國和東南亞若干大城市進行服務試用。有關試用將可令本公司確定其現行技術和商業模式是否需引入服務合作夥伴，且預期可於12個月內推出全面商業服務，前提是達成所有監管規定。倘試播成功，亦可令本公司在其他市場複製相同部署，且預期最終可推出全套CMMB及衛星廣播服務，為本公司帶來充裕收益及現金流量，從而維持本公司作出之所有投資並予以肯定。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之短期規劃（當中尚未計及「亞洲之星」及／或「絲路之星一號」衛星之收購成本），本公司預期未來12個月其業務發展出現巨大營運資金需求，需要約額外12,800,000美元。根據董事目前的估計，12,800,000美元營運資金需要的用途明細如下：

	百萬美元
市場開發及推廣開支	4.4
研發費用	1.6
設立北京辦事處（員工成本、新辦事處的租金及裝修）	1.5
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1.3
償還一位股東的墊款	4.0
	<hr/>
	12.8
	<hr/> <hr/>

本集團將透過結合現有業務（如頻道租賃收入及印刷電路板代理服務收入）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貸款（按慣常做法）、更新一般授權進行股份配售及由Chi Capital Holdings Ltd（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提供的財政資助等途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長期而言，本公司將考慮透過配售及本公司認為恰當的任何其他方法，以應付部署及購置設備之相關資本需求，有關資本需求通常以現金結算。至於購入頻譜權所需資金，本公司將以配售股份所得現金及透過一般授權或另須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視乎收購規模而定）撥付。本公司於上述活動時將會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建議收購「亞洲之星」及「絲路之星一號」衛星之最終條款仍在磋商階段。根據雙方目前之磋商情況，預計收購該等衛星之代價不少於10億美元。一旦達成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披露各項詳情，包括收購事項所需的資本。

除該公佈所披露有關建議收購「亞洲之星」及「絲路之星一號」衛星之潛在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之任何現行安排、協議、意願、諒解或商談（不論已敲定與否）。

董事會函件

就此，董事相信授出新一般授權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籌集資金之途徑，以滿足一般運營需求及與本公司之CMMB及衛星多媒體業務平台有關之業務發展需求，不再僅依賴自主要股東取得現金流量或動用現有業務所得收益，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新一般授權之因由

本公司透過新一般授權融資乃為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滿足一般運營需求及與本公司之CMMB及衛星多媒體業務平台有關之業務發展需求。只要本公司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業務發展及擴張出現資金需求，本公司仍會進一步籌資。

本公司已物色到可與其現有移動多媒體業務平台形成高度互補之投資良機。本公司已作出公佈，內容有關就收購「亞洲之星」衛星及相關資產訂立諒解備忘錄，並就中國之廣播服務與國廣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亞洲之星」衛星在L波段擁有25MHz之視頻範圍，覆蓋中國及東南亞地區。本公司計劃最終利用該等頻譜打造一個能提供移動娛樂及多媒體服務之移動數字廣播網絡。由於收購仍處於談判階段且並未最終確定，因而本公司不一定會把藉動用新一般授權而得之款項用於有關收購上。此外，本公司計劃收購一顆新衛星「絲路之星一號」，其將由波音公司製造並將於二零一八年發射，接替屆時應會退役之現有「亞洲之星」衛星，而收購仍然需要資金，就此本公司計劃透過進一步股份配售及股份發行籌集現金，以獲取支付收購代價的資金。

本公司今後仍會考慮透過債務或私募股權之方式籌資，以在出現本公司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良機出現時滿足進行收購及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495,689,28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待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經更新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99,137,856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籌資行動

過往十二個月內籌集之資金已按擬定用途動用。本公司在緊接本通函前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籌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通函日期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五日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配售184,242,178股新股份	約48,800,000港元	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及營運：8,800,000港元• 新業務及網絡發展：40,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配售730,615,382股新股份	約189,900,000 港元	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及營運：44,700,000港元• 新業務及網絡發展：97,100,000港元• 部分償還可換股票據15,000,000港元• 存放在本集團銀行賬戶的未動用所得款項：33,1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七日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配售60,332,830股新股份	約7,200,000港元	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	存放在本集團銀行賬戶的未動用所得款項：7,200,000港元

未來十二個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12,800,000美元，並無計入上表所列之未動用所得款項。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夠迅速集資以把握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十分重要。就此，董事相信授出新一般授權可讓本公司就擴展及發展本集團業務更靈活集資。

董事會函件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倘若一般授權經更新以允許董事於需要資金時以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進一步籌資，則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相信，能夠給予精明能幹及才華橫溢員工獎勵並加以留聘彼等，為本公司成功的基石。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屆滿。自從前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再無任何購股權據此授出。

鑑於前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即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就提升日後對本集團貢獻及／或就其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另外，倘屬行政人員，則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經驗與能力並重的個人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在符合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

- a. 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當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董事會函件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因行使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除非本公司取得批准更新該10%限額，基準為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變，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在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訂明之計劃限額下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549,568,928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認為，由於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可能有重大影響的變數在當時階段尚未確定，故不宜列出所有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尚未獲批准以前—已授出）。對計算購股權價值可能有重大影響的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授出日期及參與者（倘若獲授購股權）會否行使該等購股權等。因此，董事認為，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取決於多項難以確定或僅可於若干理論基礎及臆測假設之規限下方可確定之變數。因此，董事相信，計算購股權的價值對本公司股東並無意義，在某些情況下更可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就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有助保障本公司之價值並實現留聘優秀員工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目標。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完整條款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12樓1211室。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就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是否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出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言，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576,891,35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6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黃秋智先生外，概無任何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C區3樓視像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ii)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並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智略資本建議後認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新一般授權。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信息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0頁之智略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董事會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20頁至第30頁智略資本推薦函所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就此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 李山先生 李珺博士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智略資本函件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作出之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須取得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智略資本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而主席兼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於1,576,891,352股股份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69%。因此，黃秋智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智略資本與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妨礙智略資本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與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發表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自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由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由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全權負全責）於作出之時屬真實，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均經作出審慎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並以誠實意見為基礎。

智略資本函件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將致使通函內作出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吾等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790,948,213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954,741,068股股份的20%。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認購合共790,948,212股股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完成，合共790,948,212股新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佔一般授權約99.99%。

自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為了向 貴公司提供靈活方法，於機會出現時透過發行新股份為其未來業務發展籌集更多資金，董事會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讓董事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惟其不得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

智略資本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95,689,280股。待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間，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貴公司可配發及發行多達1,099,137,856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新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 貴公司下屆股東特別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獲授之授權之日期。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主要從事(i)提供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CMMB」)之業務及；(ii)代理服務。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會於日後將繼續集中提供CMMB服務，成為移動互聯網及娛樂服務方面的頂尖新一代移動多媒體網絡及服務供應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之主要現金流量支出為CMMB及衛星相關業務之業務發展營運資金，如委聘專業人士發展商業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市場調研並招攬專才去實行商業方案，以及購置設備及裝置。鑒於上述之短期規劃，除「亞洲之星」及／或「絲路之星一號」衛星之收購成本外，貴公司預期未來12個月其業務發展出現巨大營運資金需求(「營運資金需求」)，需要約額外12,800,000美元，詳情如下：

百萬美元

市場開發／或及推廣開支	4.4
研發費用	1.6
設立北京辦事處(員工成本、新辦事處的租金及裝修)	1.5
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1.3
償還一位股東的墊款	4.0
	<hr/>
	12.8
	<hr/> <hr/>

智略資本函件

為評估營運資金需求是否合理，吾等已審閱及獲得 貴公司就上述營運資金需求詳情提供的資料。就市場開發及推廣開支及研發費用、設立北京辦事處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包括涉及有關顧問及專業人士提供顧問服務的顧問費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出席海外會議及商務差旅開支、香港及中國員工的薪金、香港及中國辦事處的租賃成本及於北京新辦事處的設立成本乃主要參考現有已簽署合約、目前產生的實際成本及工資及租賃開支的預期增幅等而估計。就償還一位股東的墊款而言，吾等注意到其為來自主要股東Chi Capital Holdings Ltd.（「Chi Capital」）的股東貸款，金額為4,000,000美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鑑於上述，吾等認為營運資金需求的金額屬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將透過結合現有業務（如頻道租賃收入及印刷電路板代理服務收入）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貸款（按慣常做法）、更新一般授權進行股份配售及由Chi Capital（董事兼主要股東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提供的財政資助等途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長期而言， 貴公司將考慮透過配售及 貴公司認為恰當的任何其他方法籌集現金，以應付部署及購置設備之相關資本需求，有關資本需求通常以現金結算。至於購入頻譜權所需資金， 貴公司將以配售股份所得現金及透過一般授權或另須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貴公司股份（視乎收購規模而定）撥付。 貴公司於上述活動時將會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除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建議收購「亞洲之星」及「絲路之星一號」衛星之潛在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之任何現行安排、協議、意願、諒解或商談（不論已敲定與否）。

智略資本函件

貴公司透過新一般授權融資乃為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滿足一般運營需求及與貴公司之CMMB及衛星多媒體業務平台有關之業務發展需求。謹此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容關於貴公司建議收購「亞洲之星」衛星及相關資產；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關於與(北京)國廣環球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國廣」)就於中國的廣播服務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貴公司已於New York Broadband II, LLC(「NYBB II」)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擬收購NYBB II的L波段「亞洲之星」衛星平台，包括其頻率和軌道使用權及下一代衛星平台，並選定與Boeing Satellite Systems International Inc.(「波音」)進行談判，製造亞洲之星平台的下一代高功率衛星。「亞洲之星」衛星在L波段擁有25MHz之頻率範圍，覆蓋中國及東南亞地區。貴公司計劃最終利用該等頻譜打造一個能提供移動娛樂及多媒體服務之移動數字廣播網絡。此外，貴公司計劃收購一顆新衛星「絲路之星一號」，其將由波音公司製造並將於二零一八年發射，接替屆時應會退役之現有「亞洲之星」衛星。貴公司計劃以此衛星率先於中國發展業務，然後借助成熟的產業鏈平台把業務擴展至印度及其他亞洲國家，同時將會支持中國的「一帶一路」戰略，利用此衛星平台為亞洲「一帶一路」國家一步到位建設現代化移動基礎網絡設施，為區域民眾帶來新一代的媒體和信息服務。為此，貴公司已與國廣控股簽署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在國內和國際市場建立和運營L波段衛星移動多媒體廣播服務。誠如貴公司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事項仍在磋商及尚未完成。倘上述收購事項成事，將須即時取得資金，就此貴公司計劃透過進一步股份配售及股份發行籌集現金，以獲取支付收購代價的資金。

誠如貴公司所告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或六月前後舉行，相距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六至七個月。為維持貴公司靈活性，以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以用於業務發展及擴充及／或把握投資機遇，董事會建議向董事尋求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貴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

智略資本函件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638,991美元，相較去年同期增加62%。營業額增幅源於貿易業務提供代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達3,850,319美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增加約1,688,804美元或78%。誠如貴公司所告知，大部分虧損主要由於市場開發及宣傳開支大幅上升2,648,215美元及行政開支626,911美元所致。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為約14,826,542美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465,525美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為約30,575,640美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計算基準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0.5，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名為《國務院關於促進信息消費擴大內需的若干意見》的政策文件，中國政府表明須透過推動數碼出版、互動新媒體、移動多媒體及其他新興文化行業加強信息消費需求。根據此政策，中國政府預期更多創新動畫遊戲、數碼音樂及其他數碼文化作品將迅速發展。其亦會加快建立先進科技，擴張文化傳播範圍，以鞏固數碼文件內容作品製作、轉換及供應平台，以及促進互聯網發佈高質素文化作品。

此外，《如何完善文化經濟政策》（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xwzx.ndrc.gov.cn）闡述文化改革及發展踏入新階段及產生新需求後的目標及計劃。新文化形式迅速發展，文化傳播形式更為多樣化，令現有政府政策必須進一步擴大及鞏固對新聞廣播、移動多媒體及其他媒體範疇的指導及支援。在中國政府鼓勵下，政策對多媒體廣播公司有所助益，以進一步拓展業內新範疇。

智略資本函件

經過討論及自董事獲悉，董事會看好美國及中國的CMMB業務，貴集團將繼續探索提供CMMB的商機。然而，董事會認為，有關發展及／或改進的資金需要或會較為密集，可能對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壓力，尤其是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水平。此外，倘及當上述建議收購事項成事，而貴集團並無充足財務資源把握有關投資，將會對貴集團的未來業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故此，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經進一步考慮(i)現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幾乎已悉數動用；(ii)中國政策的政策支持文化及經濟改革，尤其專注發展移動媒體服務及互動多媒體業務；及(iii)倘授出新一般授權，將加強貴公司之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方法

貴公司今後仍會考慮透過債務或私募股權之方式籌資，以在出現貴公司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良機出現時滿足進行收購及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

誠如貴公司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使用一般授權進行股本集資乃貴集團資金的重大來源，因為其(i)不會如銀行融資令貴集團承受利息償付責任；(ii)比起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較低成本及省時；及(iii)讓貴公司有方法籌集更多資金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有關能力於投資環境競爭激烈及急速變化時及市況波動時尤其重要。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今後仍會考慮透過債務或私募股權之方式籌資，以在出現貴公司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良機出現時滿足進行收購及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

智略資本函件

董事確認，於為 貴集團選擇最佳融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公開發售）時，彼等已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在此情況下，鑑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另一個選擇，加上 貴公司於為未來業務發展決定融資方法時須具備靈活性乃屬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五日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 授出的一般授權配售 184,242,178股新股份	約48,800,000港元	貴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 一般營運資金	1. 行政及營運：8,800,000 港元 2. 新業務及網絡發展： 40,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 授出的一般授權配售 730,615,382股新股份	約189,900,000港元	貴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 一般營運資金	1. 行政及營運：44,700,000 港元 2. 新業務及網絡發展： 97,100,000港元 3. 部分償還可換股票據 15,000,000港元 4. 存放在 貴集團銀行賬戶的未動用所得款項： 33,1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七日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 的一般授權配售60,332,830 股新股份	約7,200,000港元	貴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 一般營運資金	1. 於 貴集團銀行賬戶持 有的未動用所得款項 7,200,000港元

營運資金要求12,800,000美元並無計及上表所述未動用所得款項。

智略資本函件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供說明）：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 購回其他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hi Capital (附註)	1,576,891,352	28.69%	1,576,891,352	23.91%
其他公眾股東	3,918,797,928	71.31%	3,918,797,928	59.42%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	-	1,099,137,856	16.67%
合計：	<u>5,495,689,280</u>	<u>100%</u>	<u>6,594,827,136</u>	<u>100%</u>

附註：該等股份以Chi Capital（由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黃秋智先生為Chi Capital的唯一股東兼董事）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秋智先生被視為於Chi Capit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並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iii)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將發行1,099,137,856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由71.31%攤薄至約59.42%。

智略資本函件

經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i)為 貴公司提供其他方法籌集資本；(ii)授權董事於有需要時發行新股份，讓 貴公司擁有所需財務靈活性，以於有盈利可觀的投資機會時籌集額外資金及／或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iii)股東之股權將於新一般授權獲任何動用後按彼等各自所持比例攤薄，吾等認為有關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潛在攤薄誠屬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附註：方敏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負責人，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MMB
VISION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C區3樓視像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與否）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按下述各項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組織章程」）或其他有關規例，發行任何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其認為必要或合適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本公司批准並採納認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以概要形式供本公司股東傳閱）（「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以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以及為使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實施及生效而採取可能屬於必要或合宜之步驟、作出相關行動及訂立相關交易、安排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

F區12樓121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適用於大會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託代表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受託代表人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投票，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及劉輝博士；非執行董事楊毅先生及周燦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資格

- 1.1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提升日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讓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
- 1.2 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年期內任何時候授出任何購股權予董事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2.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達成當日生效：

- (a) 全體股東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月內達成，則(i)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ii)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建議將告失效；及(iii)概無人士將根據或就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獲賦予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3. 期間及管理

- 3.1 待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獲達成及受限於其終止條文，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按上文所述屆滿後，概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及生效。所有於屆滿前授出而屆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以及可根據及按照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 3.2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對因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而產生的所有事宜的決定將（除非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另有訂明）為最終決定及對各方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授出其有關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權力予其任何委員會。

4. 授出購股權

- 4.1 在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由董事會（在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4.2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當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在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列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部分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二零一五年

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並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及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 4.3 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授出購股權，必須首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 4.4 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截至有關人士獲授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按每次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萬港元，

則再次授出購股權與否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

- 4.5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或內幕消息為決定的主體時，董事會不得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4.6 只要授出的購股權並非在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獲接納，則要約授出購股權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期間內可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1天的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簽妥的要約函複本（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及就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港幣1.00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時，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由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退回。
- 4.7 只要所獲接納的購股權是於聯交所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以及此數目明確列於購股權授出要約函複本（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中，則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可低於要約所授出的數目。倘若於授出日期後21日內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已獲不可撤回地拒絕。

5. 認購價

5.1 行使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載列於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函件，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

- (a) 股份的面值；
- (b) 於提呈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當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6. 行使購股權

6.1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全數或部分（但若僅部分行使，涉及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予以行使。上述該等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接獲通知並（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30天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6.2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限制，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所需增加。

6.3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

- (a) 倘若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緊接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前的購股權（最高數目為承授人的配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根據當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承授人於緊接其退休前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可於緊隨其退休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
- (c) 倘承授人因轉聘於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可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非董事局另外全權酌情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須於董事局已釐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
- (d) 倘若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辭任以終止僱用或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本集團適用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過失而終止受聘的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除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於僱傭關係終止日期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在該情況下，購股權須於終止日期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e) 倘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乃由於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日期（如屬構成罪行終止）自動失效及於終止受聘日期或之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行使，惟在董事局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
- (f) 倘：(i)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ii)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有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i)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ii)種情況）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於緊接董事會終止（如屬第(i)種情況）或承授人未能達成或符合授出購股權附帶的準則或條款及條件或授出購股權的基準（如屬第(ii)種情況）前享有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履行或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
- (g) 倘承授人（如為法團）：(i)就該承授人在全球任何地方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已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ii)已停止、終止或面臨停止或終止業務；(iii)無力償還其債務；(iv)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v)其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發生改變，且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事項；或(vi)承授人或聯繫人士違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或威脅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如前述承授人被視

為無力償付其債務或因其他原因資不抵債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發生重大影響的改變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違反合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於董事會如此釐定當日或之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行使；

- (h) 如承授人（如為個人）：(i)根據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無法或沒有合理期望能償付其債務或將破產；(ii)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重整協議；(iii)被裁定判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iv)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違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如前述被視為無法或並沒有合理期望能償付債務當日、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已被提出申請破產呈請當日、或其已向其債權人作出上述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當日、或其被定罪當日、或違反上述合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於董事會如此釐定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 (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倘為收購要約下）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倘為協議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及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或有關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截止前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倘為了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債務和解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告，屆時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各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可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i) 購股權期間；

(ii) 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

(k)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通知本公司各股東的同日或其後從速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一個營業日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連同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款項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繼而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將相關股份配發予承授人（此等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

6.4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必須不時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全部條文，而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7.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7.1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及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刊發通函予股東以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7.2 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上限，則不會根據上述各項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7.3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之身份、向該合資格人士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及資料。向該合資格人士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董事會開會提呈授出之日必須視作授出日期，以計算該等購股權之認購價。

8.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 8.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9. 購股權失效

- 9.1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下列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受上文「行使購股權」6.3(k)段所述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不可合理期望承授人將有力償付其債務；
- (e) 出現令任何人士採取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新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所述類別的頒令的情況；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10. 註銷購股權

10.1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作出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10.2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的註銷日期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1. 重組股本架構

11.1 倘若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行使期內發生任何變動，則無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則可能指示調整：

- (a) 與已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及／或
- (b) 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倘董事會決定該等調整為恰當（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礎是，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發生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發生前數目）；
- (b)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 (c)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12. 終止

12.1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按上述方式終止後，不得再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3. 修訂計劃

13.1 受限於下文第13.2段，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

13.2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

- (a) 對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任何變動（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b)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承授人的任何修訂；
- (c)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日常運作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及
- (d) 對前述終止條文的任何修訂。

惟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